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查扣字[2019]第004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海丰县鹅埠镇林达森橡塑发泡厂(经营者:洪艳生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2441521L80172154H

地址：海丰县鹅埠镇紫云工业区西侧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31日对你/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项目未经审批，无相关配套环境保护措施，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调查笔录、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单位橡胶生产线电柜箱、橡胶设备自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29日予以(查封；扣押)，存放于被查封设备原址。在此期间，你/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（编号：深环查扣字(2019)第004号）

联系人：杨飞 电话：83580243 传真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1号



第一联：行政机关存档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: 深环查扣字(2019)第004号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: 海丰县鹅埠镇林达森橡塑发泡厂

查封如下设施: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
电柜箱		1个		
磨胶设备		1套		

扣押如下物品: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是否紧急处置
		1	1	1
		1	1	1
		1	1	1
		1	1	1
		1	1	1

以上清单, 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: 2019.7.31 封存地点: 被查封设备原址

查封; 扣押期限: 2019.8.29

当事人签名: 胡双祥 2019年7月31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: 李振华 004459 2019年7月31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: 王海生 004236 2019年7月31日

第三人签名: 2019年7月31日

说明: 本清单一式三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一份交第三人。

